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國簡字第8號

原　　告　林士毓
被　　告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劉世芳
被　　告　林士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向被告內政部請求賠償後，經被告於115年2月2日以台內法字第1150400020號函決議拒絕賠償（卷第29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核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內政部於113年3月6日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物權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邀集有關機關召開113年3月6日審查會時，該部地政司公務員即被告林士婷未依物權許可辦法第7條、第14條、第16條規定依法調查，而變造本案之證據，於會中提交不實之調查結果，而致申請案未獲取可，原告因而受有地政士代理人服務費用150,000元、經營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業務之平均餘命期間，應獲之營業利益228,755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至7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16條、第203條等規定請求等語，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8,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林士婷應給付原告378,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爭執緣起於大陸地區人民于洋申請許可移轉臺灣地區之不動產，被告以113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532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其申請，嗣大陸地區人民于洋提起訴願經駁回，未再提起行政訴訟，是系爭處分之合法性業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故原告泛指被告林士婷為了惡意懲戒與侮辱誹謗原告及損害原告職業生存權而變造證據供予原處分審查、被告違法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7條作成系爭處分、原處分違反行政慣例又與其他申請案作不同處理，可見刻意針對原告並使原告無法取得報酬、公務機關違法使用個人資料云云，均屬無據。何況，被告林士婷僅為被告內政部轄下收案之承辦人，本不可能定奪任何行政處分，原處分確實透過行政程序形成機關意思合法做成，並無被告林士婷個人之違法性介入餘地，故本件並無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其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等事實，原告請求被告林士婷與內政部連帶賠償，要屬無據。至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213、216、20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調為求償基礎，因原處分合法，做成前開合法行政行為之相關作為，自不可能同時成立侵權行為或侵害他人之違法行為。是原告備位請求亦無所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于洋為大陸地區人民，於112年4月6日委託原告為代理人，就其以100萬元向訴外人陳榆縈購買坐落新竹市○○段000○號建物及基地，向被告內政部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被告林士婷為內政部承辦本案之公務員，內政部於113年3月6日召開113年陸資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第1次審查會，決議就于洋前開移轉不動產之申請不予許可，並以系爭處分通知于洋，于洋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下稱系爭訴願決定)，于洋未提起行政訴訟，有系爭處分、系爭訴願決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3-267、309-310頁），並經調取系爭處分卷查核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就先位請求部分：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就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與確認效力，倘法院並無審查行政處分合法性之權限者，即應受有效行政處分之拘束；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如未於法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或放棄行政救濟，或因行政爭訟程序終結而告確定者，即生形式之存續力，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並使其效力繼續存在。系爭行政處分既未據提起訴願，亦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則系爭處分具有形式之存續力，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應受該處分之規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係指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可參。

2、經查，原告本件主張違法之系爭處分，經于洋提起訴願遭駁回，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而系爭處分乃內政部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物權許可辦法所為，核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具法律上效力之行政處分，既未經撤銷，亦未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確認為無效或違法，揆諸前揭說明意旨，即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在法律、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形下，本院即應受有效行政處分之拘束，無從為不同之認定，並以之為既成事實，堪認內政部所為系爭處分，及所屬公務員即被告林士婷所承辦事項，均係依法令而為，而不具不法性，本件原告仍主張系爭處分違法云云，自非可採，其請求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為連帶賠償，難認有據

(三)就備位請求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林士婷變造證據供予內政部為系爭處分之審查，不法蒐集原告個人個資云云，然核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並未說明其主張林士婷變造之證據資料為何者及如何變造，亦無林士婷蒐集原告個資不法利用之情形，原告之主張已非無疑。又參諸系爭處分卷（本院卷第307-491頁），可知林士婷承辦大陸地區人民于洋申請許可移轉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案，於收到新竹市政府函後即於112年8月1日依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函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就各管業務表示意見，並由上開各機關就其意見

函復內政部，該案先經112年10月27日內政部召開之112年陸資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第4次審查會，決議先予保留再議後，後於113年3月6日之113年陸資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第1次審查會，決議不予許可，林士婷為承辦案件之公務員，乃將上開審查會決議不予許可之內容做成系爭處分稿，經簽呈核准後而由內政部做成系爭處分，過程中並無發現有變造證據、不法蒐集個資之違背法令情形；且系爭處分之作成，並非林士婷一人所能獨力為之，原告主張林士婷涉有變造證據、不法蒐集個資，致其權利受損云云，尚屬無據，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士婷賠償損害，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如上開先、備位聲明之378,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雖聲請傳喚林士婷為證，並請求再開辯論，惟系爭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既已對本院有所拘束，業如前述，且其請求傳喚林士婷之詢問事項（本院卷第516-517頁），核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自無再行調查並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鋐